

國際法概論

彭學沛編譯

神州國光社出版

泉哲原著
彭學沛編譯

國際法概論

神州國光社刊行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 T. Izumi

Traduit et Complété par S. Peng.

譯者序

國光社編輯部鑒於國內國際法教科書的缺乏，特託爲編譯一部適宜於做大學教科書的國際法，其實取材繁簡適中的國際法教本在外國文中亦是很少，有的過於簡略，有的編於一部分，有的用一瀉千里的寫法，章節不分，不便檢查和記憶。臬哲氏這本書，別的不論，在取材均勻應有盡有和章節分明之點，確是特色；初學者看了這冊，便能得到關於國際法的一般應有的常識，查考時亦極便利。所以特爲譯出。其中有譯者認爲有補充必要的地方，如關於中國國籍法，國際聯盟組織，領海灣港的概念，無害通過權，連續航海主義，捕獲審檢所等等，都已插進相當的補充，務使讀者能夠完全明確了解。還有幾處原著者似有筆誤的地方亦已修正。

譯者特別把一切斯學中比較重要的專門用語和人地名的英文字詳細補入，這是爲得謀讀者參考西文書籍的便利。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國際法概論目次

序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際法的概念

五

第一節

自然法和國際法

第二節

國際法是法呢是權呢

第三節

國際法和法律

第四節

國際法和國內法

第五節

國際法和政治社會

第六節

國際法和國際道德

國際法概論目次

第二章 國際法的淵源……………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神法

第三節 制定法

第四節 慣習

第五節 馬弩法典

第六節 希伯來法

第七節 希臘法

第八節 羅馬法

第九節 教會法

第十節 國內法

第十一節 公人及私人的行爲

第十二節 政府的命令

第十三節 學會的決議

第十四節 學說

第十五節 法庭的判決

第十六節 宗教

第十七節 歷史

第十八節 理論

第三章 國際法的沿革……………二六

第四章 國際法上的人格……………四二

第一節 教皇

第一款 法王廳

第二款 自治殖民地

第三款 公人及私人

第四款 未開及半開種族

第五款 交戰團體

第六款 國際管理地域及委任統治地

國際法概論目次

第七款 國家

第二節 國家……………四七

第一款 序說

第二款 主權國

第三款 國民和國家

第四款 國家的定義

第五款 國家的法理的平等

第六款 國家的政治的不平等

第七款 國家的分類

第一 主權國

一、單純國家

二、複合國家

第二 一部主權國

第三 永世中立國

第二編 國家的國際的絕對權

第一章 國家的起原，承認，存續，消滅……………

六一

第一節 國家的起原

第二節 承認

第一款 國家的承認

第二款 承認的方法

第三款 新政府的承認

第四款 交戰團的承認

第三節 國家的存續

第四節 國家的消滅

第五節 國家的繼承

第二章 領土權的獲得……………

七五

第一節 教皇的授與

國際法概論 目次

國際法概論

第二節 發見及先占

第三節 分水嶺、中間距離、背後地主義

第四節 勢力範圍

第五節 殖民保護國

第六節 自然增大（或添加）

第七節 割讓

第八節 征服

第九節 合同

第十節 租借

第十一節 委任統治

第十二節 特許公司

第十三節 國民一般投票

第十四節 時效

第十五節 拋棄

第三章 國家關於領土的權利……………九六

第一節 領土

第二節 國境

第三節 領水

第一款 領海

第二款 湖水及內海

第三款 海峽

第四款 運河

第五款 港灣

第六款 河川

第四節 領空

第四章 國家對國境外的權利……………一二五

第一節 公海

第一款 海洋的自由

國際法概論 目次

國際法概法

第二款 涉及公海的領土權

第三款 海賊

第四款 公海中的漁業

1. 海峽漁業

2. 北海漁業

3. 北大西洋漁業

4. 北太平洋漁獵

第五款 海底電線的保護

第六款 無線電信

第二節 公空

第三節 運河

第四節 國際河川

第五節 地役

第六節 治外法權

第五章 國家對人民的權利

第一節 國籍

第二節 國籍取得的方法

第一款 出生

第二款 歸化

第三款 婚姻

第四款 妻的國籍

第五款 跟隨父母的未成年者

第六款 養子入贅

第七款 認知

第八款 回復

第九款 對外國政府的服務

第十款 居住選擇及私生子的資格變更

第十一款 領土主權的變更

國際法概論目次

國際法概論

第十二款 革命

第十三款 二重國籍及無國籍

第三節 國籍的脫離

第四節 國籍的效果

第五節 居住

第六節 外國人

第七節 罪人引渡

第六章 國家生存的權利

一五九

第一節 自衛

第二節 干涉

第三節 門羅主義

第三編 平時國際關係

第一章 外交機關

一六九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外交官的等級

第三節 秘書及其他使館官吏

第四節 特使及特派員

第五節 非外交的使節

第六節 私設外交官

第七節 外交官職務的開始

第八節 外交官使命的終了

第九節 外交官的權利及義務

第二章 領事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領事的種類

第三節 領事的交換

第四節 領事的職務

第五節 領事的地位及特權

第六節 領事職務的終了

第三章 條約……………一八七

第一節 條約的意義

第二節 條約的種類

第三節 條約締結權

第四節 條約的批准

第五節 條約的效果

第六節 條約的履行

第七節 條約的解釋

第八節 條約的終息

第四章 國際紛爭的解決……………一九九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親和的手段

第一款 外交談判

第二款 周旋

第三款 調停

第四款 國際調查委員會

第五款 公斷

第六款 依國際聯盟規約的解決機關

第三節 非親和的手段

第一款 外交關係的斷絕

第二款 報復

第三款 武力的表示

第四款 武力的使用

第五款 報仇

第六款 船舶的扣留

第七款 平時封鎖

第四編 國際聯盟

第一章	序說	二〇七
第二章	聯盟組織	二一七
第三章	軍備制限	二二〇
第四章	聯盟加入國的義務	二二三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廷	二二五
第六章	制裁	二二七
第七章	國際警察	二二九
第八章	條約的公表	二三二
第九章	委任統治	二四三
第十章	社會問題	二三七
第十一章	各種國際事務局的統一	二三九